

南昌市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洪乡村治办发〔2021〕1号

关于开展市级乡村治理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开发区社发局、红谷滩区交通局、青云谱区商务局、湾里管理局农林办、县区委组织部、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工委组织部（党群工作部）、文明办、民政局、司法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工作的部署，扎实推进我市乡村治理体系建设，探索更多具有南昌特色的乡村治理新模式，打造南昌乡村治理样板。根据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若干措施》（洪办发〔2020〕16号）

等文件要求，经商请市委组织部、市文明办、市民政局、市司法局等单位意见，现就开展市级乡村治理试点示范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对标对表中央、省委工作部署和“彰显省会担当”的更高要求，坚持加强党对乡村治理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发挥农民在乡村治理中的主体作用，坚持推进自治法治德治协同发力，在关键环节积极创新、大胆实践，探索乡村善治有效实现形式，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为打造南昌乡村治理样板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探索新路子、创造新模式。

二、主要内容

试点示范重点围绕当前面临诸多亟待解决的难点问题，因地制宜选准着力点，探索解决方案，试点示范内容主要包括以下6个方面。

（一）创新村民议事协商形式。创新开展村民说事、民情恳谈、百姓议事、妇女议事等各类协商活动，拓宽村民议事协商范围，推进村民议事从经济事项向化解矛盾纠纷、开展移风易俗、维护公共秩序等方面拓展，形成民事民议、民事民办、民事民管的基层协商格局。

（二）探索依法治理乡村制度。广泛开展农村法治宣传教育，培养“农村法律明白人”，增强农村基层干部群众的法治观念和法治素养。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建立

健全矛盾纠纷预防调处化解机制，依法化解疑难矛盾纠纷，做到“大事不出乡，小事不出村”。制定和完善村规民约等自治制度，探索合法有效的村规民约落实执行机制。创新推行村级重大事项决策“四议两公开”制度，探索党务、村务、财务公开形式。

（三）探索乡村道德激励约束机制。探索开展评选村级劳模、最美村户、好媳妇、最美孝子等活动，并开设红黑榜、好人榜等，引导农村群众爱党爱国、向上向善、孝老爱亲、重义守信、勤俭持家，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有效遏制天价彩礼、低俗婚闹、大操在办等陋习。

（四）推广运用积分制。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依据实际情况确定积分内容（如孝老爱亲、家庭文明、诚信守信、环境卫生等），合理设置数量化指标，采取正向激励为主、奖罚结合的原则，并给予相应精神鼓励或物质奖励，充分发挥积分制的激励约束作用，探索建立动态管理、操作性强的积分体系。

（五）探索规范农村权责及代办服务。探索制定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和代办事项清单，全面公开权力清单和事项清单内容、运行程序、运行结果。建立健全小微权力监督制度，形成群众监督、部门监督、审计监督全程监督体系。探索形成“村组代办受理、县乡分类办理、乡镇窗口出件”便民服务模式，打造服务下沉、延伸到村乡村便民服务体系。

(六)创新现代乡村治理手段。完善传统乡村治理方式，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探索建立“互联网+”治理模式，提高信息服务网络覆盖面，推进乡村信息统一采集、资源互联互通共享，不断提升乡村治理智能化、精细化、专业化水平，提升乡村治理效率和效果。

三、工作安排

试点示范工作由市、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牵头，会同组织、文明、民政、司法等部门共同推进。

(一)试点示范单位条件。试点示范村应具备以下条件：一是村党组织领导有力，班子团结、工作规范，对村级各类组织实现统一领导，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有效发挥。二是集体经济较强，收入来源较稳定。三是具有与承担试点示范任务相适应的工作力量，有较强的改革创新意识和工作积极性。四是初步具备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建设的基础。

(二)试点示范单位遴选。市农业农村局综合考虑各县区行政村数量和乡村治理发展等情况，经征求各县区意见确定了各县区试点示范村数量（详见附件）。各县区依据试点示范村数量，统筹考虑基层党组织建设、集体经济发展、历史文化传统、民族宗教等因素，组织自下而上申报，择优确定，试点示范村的确定要与全市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布局有效衔接，各县区乡村振兴示范区要力争安排3个以上的试点示范村，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三）试点示范完成期限。本轮试点示范周期为2年，各试点示范村必须于2022年12月底前全面完成试点示范方案中确定的各项任务，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材料。

（四）试点示范方案制定。试点示范村要结合实际制定好试点示范方案，试点示范方案应包括基本情况、工作思路、试点示范内容、方法步骤、预期效果、保障措施等内容。试点示范内容要坚持问题导向，聚焦重点问题、关键环节，可以从6个方面试点示范内容选择2—3方面内容进行试点示范，也可以结合实际增加其他试点示范内容。各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组织相关部门对各村试点示范方案把关审核。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组织、文明、民政、司法等部门要高度重视试点示范工作，精心安排，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县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做好试点示范工作的组织协调，把握进度、确保质量，于5月15日前将各试点示范村的方案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试点示范村所在乡镇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推动，为试点示范提供必要的条件。试点示范村要将试点示范工作列入年度重点工作，创新举措、有序推进，充分调动农民参与，注重教育和引导群众，高质量完成试点示范任务。

（二）加强调度指导。市、县各相关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在试点示范方案制定、组织实施、经验总结等全程跟踪指导与监督检查，开展相关业务培训和经验交流，研究解决

试点示范中遇到的问题。建立调研指导、调度、通报、评估等机制，分年度对试点示范单位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评估，评估采取乡镇自评、县级复核、市级抽查的形式，各县区农业农村部门于当年11月底前将评估情况在报送市农业农村局。

（三）加强示范引领。各县区要边试点、边总结、边推广，发挥好试点示范引领作用。大力宣传推介试点示范形成的可复制、可推广的乡村治理经验。鼓励有条件的县区加大试点示范力度，结合实际开展县级试点示范工作。

（四）加强经费支持。市农业农村局统筹安排给予试点示范村经费支持，各县区和乡镇也要加大经费支持力度，为试点示范单位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保障试点示范工作顺利推进。

联系人：张醒笋 83956755 403496828@qq.com

附件：全市乡村治理试点示范村数量情况表

南昌市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

2021年3月30日

南昌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1年3月30日印发

附件

全市乡村治理试点示范村数量情况表

单位：个

序号	县区	试点村数	备注
1	南昌县	12	全国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县
2	进贤县	8	
3	安义县	8	
4	新建区	8	
5	东湖区	2	
6	青山湖区	5	
7	青云谱区	2	
8	西湖区	2	
9	红谷滩区	2	
10	高新区	2	
11	经开区	2	
12	湾里管理局	5	全省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县
合 计		58	

